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方式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方式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。一方面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，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，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，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；另一方面，更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方式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丽萍 

2019年11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雷新途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Xintu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9年11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有星 

2019年11月21日